



眉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MEISHAN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BULLETIN

2020

第3期（总第10期）



2020年8月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胡元坤前往仁寿县现场办公，协调解决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2020年9月2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民生工程协调小组组长胡元坤主持召开全市30件民生实事推进会，梳理今年以来全市民生实事推进情况，协调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



眉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3期

(总第10期)

传达政令·指导工作·公开政务·服务社会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眉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眉山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管理办法》的通知
眉府发〔2020〕11号..... 1
- 眉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眉山市晚熟柑橘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提升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
眉府发〔2020〕15号..... 8
- 眉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眉山市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八条措施等四个文件的通知
眉府发〔2020〕16号..... 16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眉山市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
眉府办发〔2020〕16号..... 24
-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眉山市无偿献血管理办法》的通知
眉府办发〔2020〕13号..... 35

眉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眉山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管理办法》的通知

眉府发〔2020〕11 号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单位）：

《眉山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管理办法》已经市第四届人民政府 10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眉山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7 月 13 日

眉山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管理办法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管理有关规定，规范国有建设用地（以下简称土地）使用权出让行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土地市场秩序，促进土地市场健康发展，现结合眉山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一、出让土地应当同时具备的条件

（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出让土地符合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以宗地为单位明确空间范围、用地性质、容积率等规划条件和建设要求。

（二）完成土地报批或收回。出让土地

必须依法取得土地征收批文，完成征地拆迁补偿或国有土地收回。

（三）符合土地出让计划。出让土地符合市、县（区）人民政府批准的年度土地出让计划。未纳入计划的土地原则上不得出让，确需出让的必须报市政府批准。

（四）纳入土地储备库。未纳入土地储备库的土地（工业用地除外）一律不得出让。

（五）满足“净地”标准。出让土地未达到“净地”标准一律不得出让。“净地”标准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地面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和地上地下杆管线渠等相关设施全部拆除或迁改。

2. 宗地周边道路、电力、燃气、自来水等基础设施应建设到位，具备项目开工建设条件。

（六）满足土壤环境污染治理要求。对《四川省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明确的四类疑似污染地块和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应当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对调查认定属于污染地块的，应当开展风险评估、管控和治理修复。评审通过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治理与修复效果评估报告作为土壤质量是否达到标准的依据。

（七）土地权属关系清晰。出让土地原不动产（土地）权利证书已注销，无权属争议和遗留问题。

二、土地出让方案编制审批

（八）确定供地方式。商业、旅游、娱乐、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一律以拍卖方式公开出让。工业用地采取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出让。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但不能单独成宗开发的零星土地（3 亩及 3 亩以下），经市、县（区）人民政府同意后可通过协议方式出让给相邻土地使用者整合使用，并按市场价款缴纳相应土地出让价款，确保土地收益不流失。

（九）出具规划设计条件。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根据控制性详细规划出具宗地规划设计条件，明确拟出让地块的空间范围（地面限高、地下限深）、用途、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等规划指标和建设要求。涉及兼容一种以上用途的，必须明确各用途的

用地比例、建筑面积；单独开发利用地下空间的，必须明确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范围、用途、面积、开发深度及计入容积率的面积等控制性指标；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的，规划设计条件不得附带房地产用地。

（十）依法设置供地条件。土地出让方案及土地出让公告不得设置影响公平、公正竞争的限制条件，不得在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文件、竞买须知或竞买现场加设任何具有倾向性、歧义性、排他性条件。对政策允许且需要将产业类型、产业标准、节地技术等要求作为出让前置条件的，行业主管部门必须书面提供设置土地供应前置条件依据、具体内容表述及条件履约监管主体、监管措施、违约处理方式等；未明确履约监管主体、监管措施和违约处理方式的，不得作为土地出让前置条件。

（十一）完成宗地市场价值评估。出让土地应通过公开方式委托土地估价机构进行宗地地价评估。土地估价报告要严格履行电子备案程序，未经电子备案的土地估价报告，一律不得采用。

（十二）编制土地出让方案。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改、财政、生态、住建等部门编制宗地出让方案。方案必须包括：地块位置、空间范围、面积、用途、年限、规划条件、用地成本、基准地价、评估价格、出让方式、出让时间、土地交付时间、开竣工时间、起拍（挂）价、竞买保证金、竞买人资格以及土地价款缴纳比例和期限等内容。对不同产业类型用地，应当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科学合理确定项目建设周期和开竣工时间，不得搞“一刀切”。

(十三) 土地出让方案审批。土地出让方案必须报市、县(区)人民政府审批。各级政府审批土地出让方案时,应采取政府常务会议以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集体决定,并出具土地出让方案批复文件。

三、土地出让交易程序

(十四) 实施交易委托。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根据市、县(区)人民政府批复的土地出让方案,委托本地区公共资源交易机构开展土地交易活动。

(十五) 发布出让公告。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机构应分别在中国土地市场矿权交易网和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当地主流媒体公开发布土地出让公告。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宗土地出让公告内容必须一致。土地出让公告必须在招标采购挂牌出让活动开始前 20 天发布。发布期间,土地出让公告内容如有变化的,应当按原渠道重新发布,重新发布时间距招标采购挂牌出让活动开始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

(十六) 组织报名资格审查。各级公共资源交易机构应当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土地出让底价确定会议开始半小时对参与的竞买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招标采购挂牌出让活动结束后,严禁任何人员以任何方式泄露竞买人信息。对联合申请的,需审查申请人提交的联合申请各方共同签署的申请书、出资比例、签订出让合同的受让人、明确权利和义务等内容的联合竞买(投)协议。对竞得土地后拟在当地注册成立新公司进行开发的,申请人需在申请书中明确新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合同签订方式等内容。

(十七) 出让宗地底价确定。在土地交易活动开始前 1 小时内,市、县(区)人民政府土地出让底价确定小组应当在封闭、安全地点集体决策确定土地出让底价,严禁泄露。土地出让底价的确定应以土地估价结果为重要参考依据,统筹考虑产业政策、土地供应政策和市场状况综合确定,但不得低于国家和省规定的最低价标准。

(十八) 开展土地交易。公共资源交易机构按照土地交易规则组织开展土地挂牌、拍卖、招标交易活动,未达到土地出让底价的不得成交。

(十九) 土地成交确认。出让土地成交后,出让人、公共资源交易机构应当与竞得者当场签订成交确认书,并于 3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确认书送达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土地成交确认书必须明确以下内容:

1. 必须在土地出让成交后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出让合同;
2. 报名时缴纳的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为受让地块定金,定金为土地出让总价款的 20%;
3. 受让人逾期不签订出让合同的,出让人可终止供地,不退还定金。

(二十) 录入监管系统。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土地成交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土地成交信息在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进行录入并公示至少 5 个工作日。

四、土地出让合同管理

(二十一) 生成土地出让合同。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按自然资源部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要求录入土地成交信息,获取统一配属的土地出让合同电子监管号,生成土地出让合同。出让合同中涉及土地出

让价款可以约定分期缴纳,但受让人必须在土地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的 50%,分期缴纳最长时间不得超过一年。规划设计条件应作为出让合同附件。

工业用地的土地出让合同,应当将投资强度、容积率、建筑系数、绿地率、非生产设施占地比例等控制性指标以及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和生态保护要求纳入出让合同。

(二十二) 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土地出让成交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受让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受让人逾期不签订出让合同的,出让人应当终止供地,不退还定金,将受让人列入不诚信黑名单,按相关规定予以禁入。

(二十三) 及时交付土地。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交地条件,在受让人缴纳第一期土地出让价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受让人交付土地,并签订交地确认书。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土地的,出让人应当告知受让人在 15 日内接收土地;逾期未接收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出让合同,并按合同约定没收转为土地出让价款的定金。确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交地的,出让人应当及时主动与受让人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约定交地时间和开竣工时间。

五、土地出让供后监管

(二十四) 开展土地利用动态巡查。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采取项目用地信息公开、开竣工申报、现场核实、竣工验收、定期通报、建立诚信档案等方式,开展土地利用巡查,加强土地利用监管。

(二十五) 催缴土地出让价款。各级自

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在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缴款时间到期前 30 日,采取书面形式向受让人发出提醒缴款通知,并相应告知违约责任。因受让人自身原因不能按期足额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延迟缴纳额度的 1%滞纳金。凡延期缴款超过 60 日,经催缴仍不缴纳出让价款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土地,并按土地出让合同的违约情形予以追究。

(二十六) 严格土地开竣工申报。受让人应在土地交付之日起 1 年内开工建设,出让合同应当约定受让人开竣工申报义务,《建设项目动工申报书》、《建设项目竣工申报书》作为出让合同附件。对受让人不执行申报制度或未按合同约定开发建设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予以社会公示,并纳入疑似闲置土地进行清理调查。

(二十七) 严格土地用途管制。土地使用权人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工业用地以外的经营性用地,因城乡规划调整确需改变合同约定土地用途的,出让合同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出让合同未约定的,经原批准出让的市、县(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出让人与土地使用权人签订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重新签订出让合同,并按市场价补缴出让价款。工业用地因城乡规划调整,土地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未明确必须收回的,经原批准出让的市、县(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土地使用权人可转产发展第三产业(商品住宅开发除外),并按市场价补缴出让价款;对规划调整为商品住宅的,由原批准出让的市、县(区)人民政府依法收回后重新公开出让。严禁保障性住房用地改变土地性质,严禁保障性住

房用途改变为商品房开发, 否则将依法没收违法所得, 收回土地使用权。对享受用地支持政策的养老、医疗、体育、教育、农产品批发市场等项目, 必须严格限定用途并纳入出让合同明确约定。

(二十八) 规范土地使用条件调整。符合法律法规政策且经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同意调整土地使用条件的,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地价评估, 核定补缴土地价款。在重新签订出让补充合同前, 应将土地使用条件变更内容、拟补缴出让价款等内容向社会公示, 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公示无异议方可签订出让补充合同。对擅自改变土地使用条件的, 坚决依法查处; 未查处到位前, 自然资源部门不得办理规划核实, 住建部门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二十九) 依法处置闲置土地。在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项目开工、竣工时间到期前 30 日,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书面向受让人发出提醒函, 防止土地闲置; 对超过出让合同约定动工开发日期未满 1 年的,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下发限期开工通知书, 督促土地使用者及时组织开工建设; 对超过合同约定时间满 1 年未满 2 年的闲置土地,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依法征收土地闲置费; 对满 2 年的闲置土地,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报请原土地使用批准机关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

(三十) 强化房屋预售和登记管理。各级房地产管理部门在办理房屋(地下车库)预售时, 应征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对土地出让价款未交清或已办理不动产抵押但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或存在查封、冻结等限制土地权利的开发建设项目, 房地产管理

部门不得办理房屋预售许可证。

六、严格土地出让工作要求

(三十一) 严格土地出让主体和年度计划。市、县(区)人民政府为土地管理区域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主体, 实行集中统一供应。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按照“城乡统筹、节约集约、供需平衡、有保有压”的原则, 在每年 12 月底前谋划制定次年土地储备计划、出让计划并报市、县(区)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每年 3 月 31 日前公布和通过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上报自然资源厅。

(三十二) 及时更新公布基准地价和科学开展地价评估。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不同用途、不同级别土地的基准地价, 每 3 年至少更新一次并向社会公布。超过 6 年未全面更新的, 在土地估价工作中不得使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对涉及国有资产或者公共利益的土地评估, 严格按照《资产评估法》开展土地评估。对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违反《资产评估法》行为,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依法查处, 并及时将处罚情况通报土地估价行业协会。

(三十三) 实行土地出让全程监管。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机构要按照职责分工, 做好土地出让全过程管理, 及时掌握土地出让动态。对发现“低价出让土地”“违规设置出让条件”等违法违规行为, 必须及时叫停并责令整改到位。土地交易活动必须进行现场记录和全程摄像, 对土地出让过程中相关纸质、电子和其他资料要全部存档, 建立土地出让台账, 做到有案可查, 实现责任可追溯。

（三十四）严格土地出让价款管理。实行土地出让价款“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土地出让收支全额纳入地方基金预算管理。土地出让成交后，未按合同约定缴清全部土地出让价款的，不得办理《不动产登记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也不得按缴款比例分割办理《不动产登记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减免缓”土地出让价款，不得以土地出让价款冲抵工程款，不得以任何形式让企业参与土地出让收益分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土地出让价款正常收缴工作。

（三十五）建立健全共同监管责任机制。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强化土地出让工作组织领导，要把预防和治理土地出让领域腐败问题作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重要内容抓紧抓实。各级自然资源、住建、审计、财政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职责加强监督检查，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对发现土地出让中存在的严重问题，要及时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案件线索；对违法违纪多发高发、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流失或者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将追究政府主要领导责任；对应当采取招标采购挂牌出让而采取协议出让、擅自批准调整土地使用条件、与竞买人恶意串通、故意

设置不合理条件、操纵出让结果等违反土地出让管理规定的，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十六）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管理范围的国有建设用地出让按照彭山区、仁寿县人民政府授权，参照本办法执行。

（三十七）划拨用地供地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三十八）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十九）《眉山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土地出让管理工作规定的通知》（眉府发〔2014〕40号）、《眉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出让土地调整容积率有关问题的通知》（眉府函〔2014〕174号）、《眉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眉山城市规划区国有建设用地出让管理的通知》（眉府函〔2015〕132号）同时废止。

（四十）本办法自 2020 年 8 月 20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眉山市本级国有建设用地出让方案集体会审办法

附件

眉山市本级国有建设用地出让方案 集体会审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土地出让行为，从源头预防腐败行为发生，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眉山市本级国有建设用地是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原金象化工产业园区）、甘眉工业园区、市本级土地管理区域内的国有建设用地。

第三条 眉山市本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眉山市本级国有建设用地出让方案由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审计局、市国资委、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和出让宗地涉及的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甘眉工业园区等单位

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

第五条 会议召开时，市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汇报拟出让宗地基本情况、基准地价、评估价、起拍（挂）价等情况和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情况；会议列席人员按主持人要求依次发表意见；市政府常务会议组成人员和参会的市领导发言，市政府主要领导末位表态。所有参会人员发言完毕，由参会的市政府常务会议组成人员和参会的市领导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土地出让方案。表决结果当场公布，参与表决人员同意票数达到或超过应到人数的三分之二方为通过。

第六条 会议通过后，市政府下达国有建设用地出让方案批复文件。

第七条 眉山市本级划拨用地供地方案参照本办法执行。

眉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眉山市晚熟柑橘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提升行动计划（2020—2022 年）》的通知

眉府发〔2020〕15 号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眉山市晚熟柑橘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提升行动计划（2020—2022 年）》已经市第四届人民政府 11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眉山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9 月 21 日

眉山市晚熟柑橘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 提升行动计划（2020—2022 年）

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抓手，以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国家晚熟柑橘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项目为载体，坚持“稳面积、控风险、强园区、提品质、创品牌、促增收”的发展思路，大力实施“六大提升”行动，推进眉山晚熟柑橘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到 2022 年全市柑橘产业基地稳定在 100 万亩以上（其中：晚熟柑橘达到 80

万亩以上），实现柑橘产值 100 亿元以上，带动 100 万人增收，将眉山打造成全国晚熟柑橘品质最优、品牌最响、效益最好的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示范区。

一、强化科技支撑，提升产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一）加强院地创新合作。与中柑所、省农科院、川农大、眉山职业技术学院等省内外科研院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在产业规

划、平台共建、科技研发、成果转化、人才培养等方面加强战略合作，共建晚熟柑橘专家大院，为柑橘产业发展提供科技支撑。（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相关县（区）人民政府、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眉山职业技术学院）

（二）建设晚熟柑橘研究院。依托晚熟柑橘产业集群建设项目，在仁寿县建设四川晚熟柑橘研究院，围绕品种、技术、产地加工、人才培养等短板，开展新品种选育基地、新技术示范推广基地、初加工研发基地、人才培训中心建设，推进柑橘全产业链研发。（牵头单位：仁寿县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协）

（三）建设“1+3”良繁体系。在东坡区建设 1 个市级母本园（良繁园），在仁寿、丹棱、青神建设 3 个县级标准化良种繁育园，良繁园规划“三圃两园”（采穗圃、砧木播种圃、苗木繁育圃，母本园、展示园）。母本园要突出公益性，储备新品种及拟发展的主导品种资源，保持眉山春橘品种先发优势，占领产业竞争的制高点，根据产业发展和市场需求，保障优质良种容器苗和接穗有效供应。（牵头单位：相关县（区）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

二、打造现代产业基地，提升优质果品生产能力

（四）布局 4 大产业示范带。坚持因地制宜、突出重点，通过优势区域布局优势品种，打造丹棱县全域和东坡区岷江以西区域的丹棱东坡晚熟柑橘产业示范带、彭山区和仁寿县西北区域的天府新区南部晚熟柑橘产业示范带、青神县全域和东坡区岷江以东的

眉山岷江东岸晚熟柑橘产业示范带、仁寿中东部晚熟柑橘产业示范带。（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相关县（区）人民政府）

（五）推广 10 个地方标准。完善《晚熟柑橘早结丰产建园技术规范》和杂交柑橘爱媛 38 号、不知火、春见、大雅柑、马克斗、清见、沃柑以及椪柑 8 个主推品种生产技术规范，细化产品达到优质上市的采摘标准和分等定级标准，制定《老果园改造技术规范》，确保基地建设标准化、种植技术标准化、品质标准化、商品化处理标准化。制定《晚熟柑橘应对极端天气技术指南》，切实做好晚熟柑橘应对高温干旱、冻害、洪涝措施。（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科协）

（六）改造 20 万亩老果园。结合老果园改造标准，加大标准基地建设力度，实施间伐改善果园郁密度，高接换种推进品种更新换代；推进种养循环，实施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提升有机质改良土壤；配套水肥一体化、山地轨道等现代化省力化设施，推广粮经饲复合种植模式、果园生草栽培、绿色防控等技术模式，推动农机农艺结合。到 2022 年改造老果园 20 万亩，晚熟柑橘标准化果园占比达到 70%，优质果率达到 80%。（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科技局）

（七）实施全产业链大数据试点。依托数字农业试点项目，在丹棱县实施柑橘全产业链大数据中心试点，采集桔橙生产、流通、社会化服务、销售等数据，构建数据管理和

分析平台，实现基于桔橙大数据分析的标准化精准服务、统一协调生产服务、产品品质提升服务、生产成本分析评估服务、产品竞争力提升服务、产品质量风险评估预警服务、品牌价值提升服务等。（牵头单位：丹棱县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数字经济发展局）

（八）培育壮大新型经营主体。扶持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带动能力强的新型主体和国有投资公司，提升生产和经营能力；推行“龙头企业+合作社+基地+农户”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模式，提升联农带农能力；探索“农资+农机+农技”一体的社会化专业技术服务模式，提升柑橘生产规模化、机械化、标准化水平。到 2022 年，培育壮大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4 家、产业化联合体 4 个。（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相关县（区）人民政府、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三、推进融合发展，提升眉山春橘综合效益

（九）加快发展初加工及冷链物流。依托国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项目，在丹棱县建设集商品化处理、冷链仓储、商贸物流、市场分析等为一体的中国晚熟柑橘商贸物流中心；大力提升产地初加工水平，建设晚熟柑橘交易中心、柑橘鲜果采收处理中心和农产品加工冷链物流园区，促进全市晚熟柑橘商品化处理水平和冷链仓储能力提档升级。到 2022 年，柑橘商品化处理率提升到 65%。（牵头单位：相关县（区）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工作局）

（十）适度发展深精加工。积极引进加工企业围绕橘花、橘皮、橘汁进行功能化深精加工研发，开发饮料、果酸、橘酒、橘糕等产品，延伸加工产业链条，推进一二产业深度融合，提升柑橘产业经济附加值及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经济合作局；责任单位：相关县（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

（十一）打造农旅融合示范园。结合农村改革，以橘为媒融入农耕文化、东坡文化、长寿文化、孝廉文化，引进国际国内先进团队规划设计，推进园区景区化和精品民宿建设，开展观光采摘、农事体验、科普教育等活动，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到 2022 年，5 个柑橘重点县各打造 1 个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的精品小镇或产业融合园。（牵头单位：相关县（区）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局）

四、做强区域品牌，提升眉山春橘影响力

（十二）构建区域品牌体系。以“眉山春橘”作为全市区域品牌进行整体打造和统一推广，柑橘重点县（区）分别确定 1 个主导品种，如东坡春见、彭山寿柑、仁寿清见、丹棱不知火、青神椪柑，统领全市同类型产品品牌，作为“眉山春橘”子品牌推广，推动各县（区）晚熟柑橘由“同质竞争”转变为“合作共赢”，提升品牌价值。加快推进“眉山春橘”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申报，支持鼓励经营主体认证注册“三品一标”，打造知名产品品牌。（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相关县（区）人民政府、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十三）创新宣传方式。围绕“眉山春

橘”公用区域品牌统筹开展宣传策划，在机场和高铁等口岸投放“眉山春橘”宣传广告，充分利用微博、微信、抖音、H5、长图、直播带货等新媒体加强对品牌宣传，积极组织参加“农博会”“西博会”“亚果会”等国内外重要商贸活动，高水平筹办 2021 年中国柑橘学会学术年会和眉山市第四届晚熟柑橘节，宣传树立“眉山春橘”全国行业领先形象，提升品牌知名度。（牵头单位：市政府新闻办；责任单位：相关县（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经济合作局、眉山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

（十四）拓展营销渠道。以成渝双城发展契机，扶持培育营销龙头企业，组建或控股国有公司开拓营销市场，实施“互联网+眉山春橘”行动，培育电商企业，推动重点县（区）和重点园区与京东、淘宝等知名电商平台深度合作，建立基地到消费终端的直供模式。支持晚熟柑橘出口企业拓展外贸业务和产品市场，整体提升“眉山春橘”的市场竞争力。（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相关县（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

五、筑牢防火墙，提升产业风险防范能力

（十五）构建危险性病虫害防控体系。柑橘黄龙病、溃疡病等是当前柑橘产业发展面临的主要风险。按照“政府主导、专业机构参与、统防统治、综合防控”的原则，实施“强化黄龙病风险防控意识，严格溃疡病扑灭措施，严控检疫性病虫害蔓延”的综合防控技术措施，开展柑橘溃疡病等检疫性和危险性病虫害的防控工作。（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相关县（区）人民政

府、市科技局、市科协）

（十六）强化危险性病虫害检疫执法。严格执行《植物检疫条例》，实施公安、市场监管、农业农村部门联打联控，加强柑橘种子、种苗、接穗检疫和执法检查，发现带有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苗，坚决依法处置；同时，鼓励群众监督举报，防止检疫性病虫害传播，保障产业安全。严格执行柑橘种苗产地检疫和调运检疫，严禁引进疫区种苗。（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相关县（区）人民政府、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

（十七）强化绿色生产与质量监管。严格执行生产技术标准规范，加大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力度，严惩滥用高毒高残留农药、违禁生长调节剂等农业化学投入品的不良现象，构建橘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网络，不定期开展产品抽检，实现从基地到市场的质量安全监控，确保产品品质一流、食用安全，最大限度地体现优质优价。（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相关县（区）人民政府、市市场监管局）

六、强化要素保障，提升工作推进能力

（十八）强化组织保障。成立以市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的晚熟柑橘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和晚熟柑橘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暨三年提升行动工作专班，统筹抓好晚熟柑橘产业整体规划、资源整合、生产指导、品牌打造、市场开拓和项目推进工作，建立“年度考核、季度拉练”制度，推动项目和工作落地落实。（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相关县（区）人民政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政府新闻办

等单位）

（十九）强化人才保障。依托人才引进计划，从科研院所引进一批柑橘方面高水平专业人才，助推柑橘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依托高素质职业农民培训和眉州田园明星培育计划，开展柑橘种植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培养一批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土专家”“田秀才”等全产业链领军人物，打通技术推广最后一公里；引进培育一批柑橘营销职业经理人推广品牌，开拓国际国内销售市场，提升眉山春橘市场竞争力。（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相关县（区）人民政府、市科技局、市教体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眉山职业技术学院等单位）

（二十）强化政策保障。设立晚熟柑橘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市财政每年安排 2000 万元，重点奖补产业园区、良繁体系、品牌创

建等。整合涉农项目资金，在基础设施、初深加工、新型主体、融合发展等方面给予扶持。完善“政、银、担、保”合作模式，创新金融支农政策，鼓励各县（区）将柑橘种植纳入财政支持的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范畴。探索建立农业投资公司，引导和集聚信贷资金、社会资金投入晚熟柑橘产业发展。各县（区）要制定晚熟柑橘发展扶持政策，落实专项资金推进产业发展。（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相关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国资委、市金融工作局、人行眉山市中心支行）

附件：1. 眉山市晚熟柑橘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提升行动任务分解表

2. 眉山市晚熟柑橘产业集群建设暨三年提升行动工作专班

附件 1

眉山市晚熟柑橘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提升行动任务分解表（表一）

序号	县（区）	基地面积（万亩）			产值（亿元）			带动人增收（万人）			老果园改造（万亩）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合计
1	天府新区	4.3	4.3	4.3	3.1	3.3	3.5	5.6	5.8	6	0.2	0.2	0.2	0.6
2	东坡区	38.5	38.5	38.5	38	38.5	39	37.5	38	38.5	1	1.6	1.6	4.2
3	彭山区	10.2	10.2	10.2	7.5	8	8.5	9.2	9.5	9.8	0.6	1.2	1.2	3
4	仁寿县	24.7	25.5	26.3	20	21	21.6	26	27	28	0.6	1.4	1.4	3.4
5	洪雅县	1.1	1.1	1.1	1.2	1.25	1.3	1.7	1.75	1.8	——	——	——	——
6	丹棱县	14.1	14.1	14.1	14	14.2	14.3	10.8	10.9	11	1	1.8	1.8	4.6
7	青神县	11.1	11.1	11.1	14.5	14.6	14.8	9.8	9.85	9.9	1	1.6	1.6	4.2
合计		104	104.8	105.6	98.3	100.85	103	100.6	102.8	105	4.4	7.8	7.8	20

眉山市晚熟柑橘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提升行动任务分解表（续表一）

序号	县(区)	产业园打造 (累计数)			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和专 业合作社培育 (累计数)			龙头企业培育 (累计数)			有机、绿色食品认证 (认证保有量)			国家农 产品地 理标 志创 建 (个)	商品化处理率(%)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	天府 新区	——	——	联想佳沃新 建 1 个标准 产业园	20	30	——	——	1	——	2	3	3	——	40	50	65
2	东坡区	3	4	建成 1 个一 二三产融合 发展的精品 小镇或产业 融合园	180	220	培育产 业化联 合体 1 个	6	7	培育省 级龙头 企业 1 个	12	13	13	2021 年底 前创 建 1 个	40	50	65
3	彭山区	3	4	建成 1 个一 二三产融合 发展的精品 小镇或产业 融合园	30	50	——	3	3	——	3	3	4	——	40	50	65
4	仁寿县	3	4	建成 1 个一 二三产融合 发展的精品 小镇或产业 融合园	350	350	培育产 业化联 合体 1 个	2	2	培育省 级龙头 企业 1 个	6	7	8	2021 年底 前创 建 1 个	40	50	65

5	洪雅县	——	——	——	20	20	——	——	——	——	——	——	——	——	40	50	65
6	丹棱县	3	4	建成 1 个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的精品小镇或产业融合园	250	250	培育产业化联合体 1 个	5	6	培育省级龙头企业 1 个	4	4	5	2021 年底前创建 1 个	40	50	65
7	青神县	3	4	建成 1 个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的精品小镇或产业融合园	100	120	培育产业化联合体 1 个	2	2	培育省级龙头企业 1 个	1	1	2	2021 年底前创建 1 个	40	50	65
合计		15	20	6	950	1040	4	18	21	4	28	31	35	4	40	50	65

眉山市晚熟柑橘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提升行动任务分解表（表二）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建设 1 个晚熟柑橘研究院、3 个专家大院	加强与中国农业科学院柑桔研究所、四川省农科院、四川农业大学等科研院校合作，建设四川晚熟柑橘研究院 1 个，主要开展“三基地一中心”建设：新品种选育基地、新技术示范基地、初加工研发基地、人才培训中心。	仁寿县人民政府	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协
		加强与中国农业科学院柑桔研究所、四川省农科院、四川农业大学等科研院校合作，东坡、丹棱、青神各建设一个专家大院，建立品比园，开展技术研究及培训。	东坡区、丹棱县、青神县人民政府	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眉山职业技术学院
2	打造 1+3 良繁体系	建设市级母本园（良种繁育示范园）项目，规划建设“三圃两园”。	东坡区人民政府	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
		仁寿、丹棱、青神各建设一个县级标准化良种繁育园，规划建设“三圃两园”。	仁寿县、丹棱县、青神县人民政府	
3	推广 10 套标准体系	完善春见、大雅柑、不知火、爱媛 38、清见、沃柑、椪柑、马克斗生产技术规范，细化产品达到优质上市的采摘标准和分等定级标准；制定《老果园改造技术规范》、《应对极端天气技术指南》，加强技术宣传、指导和推广。	市农业农村局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科协
4	中国晚熟柑橘商贸物流中心	建设中国晚熟柑橘商贸物流中心项目，建设四中心：初加工中心、电子商务中心、检测中心、数据采集中心。	丹棱县人民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初加工冷链物流	建设晚熟柑橘交易中心、柑橘鲜果采收处理中心、农产品加工冷链物流园区、水果加工销售中心。	相关县（区）人民政府	

眉山市晚熟柑橘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提升行动任务分解表（表二）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5	举办节会活动	组织参加“农博会”“西博会”“亚果会”等国内外重要商贸活动，宣传树立“眉山春橘”全国行业领先形象，提升品牌知名度。	市农业农村局、市经济合作局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及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商务局
		办好中国柑橘学会 2021 年柑橘学术年会暨眉山市第四届晚熟柑橘节。	东坡区人民政府	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眉山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
		持续举办眉山市晚熟柑橘节。	相关县（区）人民政府	
6	拓展营销渠道	到北京、上海、广州等全国各大城市开展晚熟柑橘产品推介，充分利用微博、微信、抖音、网红等新媒体加强对品牌宣传，与全国重点水果批发市场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提升“眉山春橘”市场知名度和影响力。	市政府新闻办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
		实施“互联网+眉山春橘”行动，推动重点县（区）和重点园区与京东、淘宝等知名电商平台深度合作，建立基地到消费终端的直供模式，支持晚熟柑橘出口企业拓展外贸业务和产品市场，整体提升“眉山春橘”的市场竞争力。	市商务局	
7	强化检疫执法	严格执行《植物检疫条例》，加强柑橘种苗繁育、调运专项执法，发现带有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苗，坚决依法处置。严格执行柑橘种苗产地检疫和调运检疫，严禁引进疫区种苗；加大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力度，严惩滥用高毒高残留农药、违禁生长调节剂等农业化学投入品的不良现象。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及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附件 2

眉山市晚熟柑橘产业集群建设暨三年提升行动工作专班

召 集 人：市政府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副市长

副召集人：市政府联系副秘书长、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六县（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教体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经济合作局、市金融工作局、市数字经济发展局、市科协、市政府新闻办、眉山职业技术学院、眉山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人行眉山市中心支行等单位负责同志

职 责：制定全市总体规划方案、年度攻关计划和考核细则，统筹推进晚熟柑橘产业高质量发展，研究部署推进过程中的重大事项，督导过程管理。

眉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眉山市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八条 措施等四个文件的通知

眉府发〔2020〕16 号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单位）：

《眉山市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八条措施》等四个文件已经市第四届人民政府 11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眉山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9 月 27 日

眉山市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八条措施

为认真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 7 部门《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十条措施的通知》（川人社发〔2020〕12 号）精神，切实做好当前形势下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鼓励招用高校毕业生。中小微企业和社会组织招用高校毕业生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日历年内吸纳 5 人及以上的，由县（区）财政按 2000 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二、扩大机关事业单位招录（聘）规模。

2020 年全市提供公务员选调生职位 70 个，面向应届毕业生公开招录；县（区）级及以下基层事业单位提供 1000 个职位，面向高校毕业生公开招聘。

三、扩大高校毕业生服务基层人数。2020 年全市提供“三支一扶”职位 80 个、“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职位 30 个、幼儿园和中小学教师职位 800 个，面向高校毕业生公开招录。高校毕业生在基层服务期间按规定享受生活补贴，期满考核合格的，可按规定直接考核聘用到服务所在地乡镇事业单位。

四、鼓励大学生应征入伍。提高全日制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入伍奖励金标准，本科及以上学历的 2.5 万元/人、专科学历的 2 万元/人，奖励资金由市、县（区）财政各承担 50%。退役后报考事业单位，按规定享受定向招考、加分等优惠政策。

五、提升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对在眉高校应届毕业生实现职业指导全覆盖，围绕本地主导产业发展，开展应届高校毕业生职业技能培训 1000 人次以上。

六、提高高校毕业生创业补贴标准。对全日制高校毕业 5 年内处于失业状态的毕业生，在眉创业且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满 1 年以上的，按市、县（区）财政各承担 50%比例再补贴 1 万元。

七、支持高校毕业生创业。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审核认定的市级大学生创新创业示范园（孵化基地），由市财政对初次认定的给予 20 万元补助、复核合格的给予 10 万元补助。对初次评定为省级大学生创新

创业示范园（孵化基地）的，除享受省级补助外，市财政再给予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创业项目入驻县（区）级及以上孵化基地的，可免半年以上租金；创业项目入驻市级孵化基地的，可享受最长 3 年的租金减免。减免租金根据创业项目入驻孵化基地行政隶属关系，由市或县（区）财政承担。

八、免除创业担保贷款反担保。对本地创业、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申请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免除反担保，最高贷款额度为 20 万元。自文件执行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贴息；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新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利息，LPR—150BP 以下部分由借款人承担，剩余部分由财政贴息。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累计次数不超过 3 次。

本措施自 2020 年 10 月 27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届满后自动失效，不得作为适用依据。

眉山市促进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八条措施

为切实做好脱贫攻坚决战决胜年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工作，巩固前期工作成果，实施贫困劳动力、用工单位、培训机构、中介机构“四向”激励办法，确保 2020 年 12 月底前，具备劳动能力且有就业意愿的贫困劳动力全部实现稳定就业，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调动贫困劳动力就业积极性。贫困劳动力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且稳定就业 1 年以上的，给予贫困劳动力本人 200 元/月的就业补助，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二、鼓励市场主体聘用贫困劳动力。用工单位新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用工单位 1000 元/人的奖补。满足上述条件且新吸纳贫困劳动力稳定就业 1 年以上的，再给予用工单位 1000 元/人的奖补。

三、鼓励贫困劳动力参加技能培训。贫困劳动力参加职业技能培训且取得合格证书的，一次性给予贫困劳动力本人 1000 元交通、食宿等补贴。

四、提高培训机构培训贫困劳动力积极性。职业培训机构培训贫困劳动力且取得合

格证书的，在享受现行政策规定的职业培训补贴外，再额外给予培训机构 1000 元/人的培训奖励。

五、鼓励中介推介贫困劳动力就业。贫困劳动力通过人力资源中介机构介绍，与用工单位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中介机构 1000 元/人的职业介绍奖励。

六、促进贫困劳动力就地就业。各县（区）要加大公益性岗位、扶贫车间、扶贫基地建设投入，优先用于安排贫困劳动力就地就业。

七、做好资金保障。本方案涉及资金支出，凡相关专项资金无法列支的，由县（区）财政承担。

八、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相关政策得到及时贯彻，确保贫困劳动力实现稳定就业，确保贫困家庭收入稳步提高。

本措施自 2020 年 10 月 27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届满后自动失效，不得作为适用依据。

眉山市促进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八条措施

为帮助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以下简称失业人员）提升就业能力，有效促进其实现再就业，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调动失业人员就业积极性。失业人员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且稳定就业 1 年以上的，给予失业人员本人 100 元/月的就业补助，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二、鼓励市场主体聘用失业人员。对市内用工单位新吸纳失业人员就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稳定就业 1 年以上，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用工单位 1000 元/人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三、鼓励失业人员参加技能培训。失业人员参加技能培训且取得合格证书的，一次性给予失业人员本人 500 元交通、食宿等补贴。

四、提高培训机构培训失业人员积极性。职业培训机构培训失业人员且取得合格证书的，在享受政策规定的职业培训补贴外，对培训机构额外给予 500 元/人的培训奖励。

五、鼓励中介机构推介失业人员就业。失业人员通过人力资源中介机构介绍，与用工单位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稳定就业 1

年以上，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中介机构 500 元/人的职业介绍奖励。

六、加强对失业保险参保人员补贴。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和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发放 6 个月失业补助金，标准不高于当地失业保险金的 80%。

七、给生活困难人员发放生活补助。对生活困难且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失业人员发放生活补助（生活困难的认定标准为劳动年龄内的低保家庭、低收入家庭人员，即：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家庭人员，或家庭成员人均收入和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城镇低收入标准的城镇家庭的人员），补助标准为 250 元/人·月，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八、做好资金保障。所需资金无法从省就业补助资金、职业能力提升专账资金中解决的，由失业人员户籍所在地县（区）财政承担。

本措施自 2020 年 10 月 27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届满后自动失效，不得作为适用依据。

眉山市支持劳动者创业六条措施

为支持劳动者创业，实现以创业促进就业的工作目标，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鼓励返乡农民工创办（领办）经营实体。对返乡农民工在眉新建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50 万元以上的，由县（区）财政按其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的 5%，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投资奖励。

二、加大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降低创业担保贷款门槛，加大贷款发放力度，实施大学生创业担保贷款免反担保办法。

三、加强统筹协调。整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科技、团委、妇联、残联等部门创业扶持资源，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加强沟通协调，用好用活相关扶持政策，形成工作合力。

四、加强创业指导。加强创业导师队伍

建设，吸纳市内重点企业负责人加入导师队伍，利用成德眉资合作契机，将市外优秀企业家、专家人才充实到导师队伍。

五、加强创业培训。每年创业培训不少于 1000 人次，每年在发达地区、知名高校举办两期创业专题培训班（每期不少于 50 人），每季度在市内开展《创业讲堂》培训。

六、强化服务保障。将眉山市大学生创业联合会改组为眉山市创业者联合会，履行创业服务社会职责。市财政负责做好创业培训、创业导师队伍建设、导师服务支出、眉山市创业者联合会工作经费保障工作。

本措施自 2020 年 10 月 27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届满后自动失效，不得作为适用依据。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眉山市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 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

眉府办发〔2020〕16 号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眉山市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5 日

眉山市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工作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63 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9〕41 号），为进一步推动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主要目标

建立职责明确的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健全多种方式结合的综合监管体系，形成公正高效的监督执法队伍，实现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法治化、规范化、常态化。

二、重点工作

（一）健全多元化综合监管体系。完善党建工作领导机制，强化政府对综合监管的组织统筹。落实医疗卫生机构自我管理主体责任，积极培育医疗卫生行业组织，充分发挥行业组织自律作用。推进医疗卫生服务投诉举报平台建设，鼓励支持社会监督。

（二）加强全行业全过程监管。优化医疗卫生行业要素准入，加强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监管、医疗卫生机构运行监管、公共卫生服务监管、医疗卫生从业人员监管和医疗卫生服务行业秩序监管。

（三）创新系统化综合监管机制。完善规范化行政执法机制，科学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健全信息化智能化监管机制、医疗卫生行业信用机制。因地制宜将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工作纳入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健全信息公开机制，构建权责明确、透明高效的综合监管结果协同运用机制。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负责卫生健康工作的副市长召集、市卫生健康委牵头、相关部门参加的眉山市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协调机制，负责综合监管工作的协调、指导和医疗卫生服务重大案件查处等工作。各县（区）要把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作为深化医改、提高全民健康水平的重要内容，加强领导、周密部署、统筹推进。

（二）强化责任落实。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是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的主要负责部门，发展改革、公安、民政、司法、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审计、国资、市场监管、税务和人民银行等部门依法承担相应监管职责。各部门要厘清责任链条，细化责任分工，确保措施

到位、监管到位。

（三）加强能力建设。加强市、县（区）两级卫生健康执法监督体系建设，设立卫生健康综合监督行政执法机构，统一行使卫生健康执法职责。乡（镇、街道）要明确承担卫生健康综合监管的机构，负责区域内卫生健康监督管理工作。充实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力量，完善依法履职所需的业务用房、设备购置以及执法经费等保障政策。行政执法、综合监督运行经费、执法装备建设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逐步实行卫生健康执法人员职位分级管理制度，强化业务培训，加强信息化平台建设，实现市县之间、部门之间信息资源共享，打造专业化、规范化、职业化执法队伍。

（四）强化责任追究。严肃查处失职渎职行为，对国家公职人员、党员领导干部依照规定给予政务或党纪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发现问题多、社会反映强烈、监管效果不明显的单位和个人严肃追责问责。加大对违纪违规典型案例的通报力度，形成震慑。

附件：1. 重点任务分工

2. 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职责分工

附件 1

重点任务分工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	负责单位
健全多元化综合监管体系		
加强党的领导	1. 完善医疗卫生行业党建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市委组织部、市卫生健康委（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 全面落实公立医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推进医疗卫生机构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强社会办医、行业组织党建工作。	
	3. 完善公立医院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特别是主要负责人监督约束机制，推动落实公立医院领导人员任期制和任期目标责任制。	
	4. 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和行风建设，加大医疗卫生行业反腐败力度。	市纪委监委、市卫生健康委
强化政府主导责任	1. 各级政府要加强对综合监管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2. 所有医疗卫生机构坚持属地化全行业管理；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可根据实际确定部分医疗卫生机构进行重点监管。	市卫生健康委
	3. 建立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参加的综合监管协调机制。	市卫生健康委
强化政府主导责任	4. 制定完善部门权责清单，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落实监管职责。	市卫生健康委、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教体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审计局、市国资委、市经济合作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疗保障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人行眉山市中心支行、眉山银保监分局等

	5. 对因履职不到位出现重大责任事故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职能部门责任。	市纪委监委、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落实医疗卫生机构主体责任	1. 医疗卫生机构对本机构依法执业、诚信服务、质量安全、行风建设和机构运行等承担主体责任，其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	市卫生健康委
	2. 全面推行依法执业承诺制度和自查制度。	
	3. 完善医联体（医共体、医疗集团等）治理机制，建立健全内部组织管理、利益共享和绩效考核等机制，督促医联体内各类医疗机构加强医疗质量安全和信息化建设，提升医疗技术和服务。	
	4. 积极引导社会办医疗机构强化自律，提高诚信经营水平。	
发挥行业组织自律作用	1. 积极培育医疗卫生行业组织，提升其专业化水平和公信力。	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
	2. 医疗卫生行业组织应完善自律规范，建立积分管理制度，落实行业准入和退出管理机制；建立依法执业培训制度，增强会员法律意识。	
鼓励支持社会监督	1. 坚持“谁执法谁普法”，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提高医疗卫生机构、从业人员的依法执业意识和公众健康权益意识。	市卫生健康委、市司法局
	2. 建立医疗卫生行业行风监督员制度，充分发挥媒体监督作用。	市卫生健康委、市委宣传部
	3. 以“四川 12320”卫生热线等为支撑，加强医疗卫生服务投诉举报平台建设，探索建立举报违法行为的奖励制度和监管信息公示制度。	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
	4. 通过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监督作用和开展第三方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大力支持社会各界参与监督。	市卫生健康委
加强全行业全过程监管		
优化医疗卫生行业要素准入	1. 加快医药卫生领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医疗卫生机构、从业人员以及医疗技术、药品、医疗器械等准入和行政许可流程，推进审批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全程网办”，实现审批时限再提速。	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分别负责，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经济合作局参与

	2. 实施“证照分离改革”，推行告知承诺审批方式。	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
优化医疗卫生行业要素准入	3. 探索社会办医疗机构跨部门全流程综合审批办法。	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监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4. 推进医疗机构、医师和护士电子化注册，稳步推行执业医师区域注册和多机构执业。	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
加强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监管		
健全地方性法规、规章、技术规范和质量 管理标准	1. 完善全市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制度建设和组织体系，积极推进市、县（市、区、园区）和院、科两级医疗质量控制体系建设，加强各医疗质控中心能力建设，制定专业质量安全管理办法和考核方案。	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
	2. 督促医疗机构建立全员参与和覆盖临床诊疗服务全过程的内部质量和安全管理体系，严格落实医疗质量和安全管理核心制度。	
	3. 推动行业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和第三方专业机构规范开展医疗服务质量评价。	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教体局、市民政局
	4. 对社会办医疗机构和公立医疗机构的评审评价实行同等标准。	
强化对医疗机构采购和使用药品、耗材、医疗器械等医疗相关产品的 监管	1. 强化对医疗机构采购和使用药品、耗材、医疗器械等医疗相关产品的监管，加强基本药物配备使用管理。	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疗保障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2. 推行临床路径管理和临床药师制度，落实处方点评制度。	市卫生健康委
	3. 强化药品质量安全监管和短缺药品预警监测，健全药品遴选采购、临床应用和综合评价等制度。加强药品购进渠道和储存的日常监管，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市医疗保障局、市教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4. 依托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医疗行为信息监管（以下简称医疗“三监管”）平台，对临床用药、高值耗材使用等进行实时监管，及时对超常用药进行预警。	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
	5. 开展大型医用设备使用监督和评估，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市市场监管局、市医疗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
加强医疗卫生机构运行监管		

加强对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	1. 加强对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科学建立考核指标体系。	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疗保障局
	2. 重点监管破除以药养医机制、建立科学合理的内部薪酬分配机制等情况，控制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	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
	3. 加强医疗、医保、医药联动，健全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的激励约束机制。	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疗保障局
	4. 建立健全公立医院全面预算管理、成本核算、财务报告、信息公开、内部和第三方审计等制度建设，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审计机关依法对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审计监督。	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教体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疗保障局
加强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财务运营、资金结余使用等方面监管	1. 加强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资金结余使用等方面的监督管理，严禁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将收支结余用于分红或变相分红。	市卫生健康委、市教体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疗保障局、市税务局
	2. 强化营利性医疗机构盈利率管控，落实价格公示制度。	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医疗保障局
	3. 对医疗机构损害患者权益、谋取不当利益的，依法依规惩处。	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
严格规范医保对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	1. 全面建立适应不同疾病、不同服务特点的多元复合医保支付方式。	市医疗保障局、眉山银保监分局分别负责，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参与
	2. 做好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机构相关服务行为监管和医疗费用管控。	市医疗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
	3. 推进医保智能监控，探索将医保监管延伸到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的有效方式。	市医疗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
	4. 严厉打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行为，将违规违纪行为纳入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实施综合惩治。	市医疗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
加强公共卫生服务监管	1. 依法加强对环境保护、食品安全、职业卫生、精神卫生、放射卫生、传染病防治、预防接种、实验室生物安全、妇幼健康、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托幼机构、健康相关产品等公共卫生服务的监管。	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教体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管局
	2. 加强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情况的绩效考核和监管，重点监管资金使用效益、满足群众健康需求情况。	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3. 积极推动临床用血医疗机构和单采血浆站接入全省血液安全信息平台，实现血液从采集到使用的全过程信息化监管。	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

	4. 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监管。	市卫生健康委
	5. 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完成公共卫生服务、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紧急医学救援等任务的指导和考核。涉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职责的相关部门按照《眉山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工作规则》履行相应职责。充分发挥医疗卫生机构在健康危害因素监测、评估、预警等方面作用。	市卫生健康委
加强医疗卫生从业人员监管	1. 强化执业资格、执业范围以及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医师电子实名认证情况监管，加强医师多点执业监管，严厉打击租借“医师证”及“挂证”等行为。	市卫生健康委
	2. 加大医疗卫生行业行风建设力度，开展警示教育，落实医务人员医德考评制度。将行风考核评价结果纳入干部任用、职称晋升、评优评先等工作中，实行医德医风一票否决制。	
	3. 继续加强“九不准”等相关制度执行。	
	4. 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和违反医德医风的执业行为，将处罚情况纳入医疗卫生行业信用管理。	
加强医疗卫生服务行业秩序监管	1. 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服务行业多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巩固部门间联合执法、线索移交、情况通报等制度。	市卫生健康委、市委宣传部、市网信办、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文广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经济合作局、市医疗保障局分别负责，市纪委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参与
	2. 严厉打击非法行医，加强对医疗养生类节（栏）目和医疗、药品、保健品广告的监管，严厉查处以“保健”为名开展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	市卫生健康委、市委宣传部、市网信办、市市场监管局
	3. 坚决惩治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	市卫生健康委、市医疗保障局、市纪委监委、市网信办、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
	4. 坚决惩治骗取、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	市医疗保障局、市纪委监委、市公安局
	5. 严厉打击“号贩子”“医托”等。	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
	6. 强化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严厉打击各类扰乱医疗秩序、伤害医务人员等涉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平安医院建设。	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
	7. 建立医疗机构价格行为监管长效机制，严肃查处医疗机构违法违规收费行为。	市市场监管局和市医疗保障局分别牵头，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配合
	8. 加强医疗纠纷人民调解组织、队伍和专家库建设。	市司法局、市卫生健康委

加强健康产业监管	1. 制定完善新型健康服务监管政策，建立健全覆盖健康产业全链条、全流程的包容、审慎、有效监管机制，加强对医疗卫生与养老、旅游、互联网、健身休闲、食品等领域融合产生的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监管。	市卫生健康委、市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教体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文广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经济合作局、市医疗保障局、市税务局、眉山银保监分局
	2. 通过规范试点、开展评估、公开信息、完善投诉和维权机制等方式，加强行业指导，营造公平公正的发展环境。	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
	3. 加强对药品、医疗器械、康复辅助器具等相关产业的监管。	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
创新监管机制		
完善规范化行政执法机制	1. 健全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以及行政裁量权基准等制度。	市卫生健康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2. 落实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探索容错纠错和免责机制，依法保障医疗卫生行业监督执法人员权益。	市卫生健康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3. 完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程序。	市卫生健康委、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1. 完善抽查清单，健全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完善随机抽查工作细则，积极开展“双随机”抽查联合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市医疗保障局
	2. 对投诉举报多、安全隐患大、有失信行为和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的医疗卫生机构，增加抽查频次，加大查处力度，依法向社会公开监管信息。	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
构建信息化智能化监管机制	1. 推进“互联网+监管”，依托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立健全本市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信息系统，实现监管信息互联互通。	市卫生健康委、市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教体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疗保障局
	2. 深入推进医疗“三监管”，持续优化监管指标和机制，对医疗行为进行全程、动态、精准监管。开展医疗废物等重点领域在线监管。	市卫生健康委
	3. 在全市监督行政执法机构推进手持移动执法终端和执法记录仪的使用。	市卫生健康委
	4. 建立医疗卫生风险分级管控机制。全面落实网络信息安全主体责任，保障数据和应用系统运行安全。	市卫生健康委、市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建立健全医疗卫生行业信用机制，完善医疗服务社会信用体系	1. 将医疗卫生行业行政许可、处罚等信息纳入眉山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并依法在信用中国（四川眉山）网站进行公示。其中涉及企业的行政许可、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统一归集于企业名下并依法公示。	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经济合作局、人行眉山市中心支行、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疗保障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
	2. 贯彻执行四川省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办法，落实医务人员信用记分管理制度。	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经济合作局、人行眉山市中心支行、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疗保障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
	3. 开展医疗机构依法执业综合评价和信用等级评定。	市卫生健康委、市医疗保障局
	4. 从打击非法行医等领域入手，逐步建立健全医疗卫生行业黑名单制度，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记录、公示和预警。建立健全依法联合惩戒体系，推动依法联合惩戒措施落实，实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	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经济合作局、人行眉山市中心支行、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疗保障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
形成网格化管理机制	1. 将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工作纳入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合理配置监管协管力量，做到“定格、定员、定责”。	市卫生健康委、市委政法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 充分发挥卫生健康监督协管员、村（居）卫生健康专干等作用，筑牢卫生健康综合监督网底。强化属地监管职责，依法开展日常巡查、备案核查、专项督查、专项整治、处罚后复查等，建立健全线上线下一体化的监管方式，加大对医疗卫生机构的监督检查力度。	市卫生健康委、市委政法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健全信息公开机制	1. 完善相关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目录，明确信息公开主体、公开事项和时限要求。	市卫生健康委、市教体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经济合作局、市医疗保障局、市税务局
	2. 定期公开医疗卫生行政许可、处罚、举报投诉及检查、考核评估等信息。医疗卫生机构要主动公开执业资质、人员信息、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等信息。	市卫生健康委、市教体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经济合作局、市医疗保障局、市税务局
建立综合监管结果协同运用机制	将综合监管结果与医疗卫生机构校验、等级评审、医保定点协议管理、重点专科设置、财政投入、评先评优等挂钩，与医疗卫生机构主要负责人及相关人员晋升、奖惩等挂钩，与医务人员定期考核、职称聘任、职务晋升、评先评优、绩效分配等挂钩。	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教体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疗保障局

加强保障落实		
加大责任追究力度	严肃查处政府部门责任人员在监管工作中的失职渎职行为，对国家公职人员、党员领导干部依照规定给予政务或党纪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发现问题多、社会反映强烈、监管效果不明显的地方、部门和人员严肃追责问责。加大对违纪违规典型案例的通报力度，形成震慑。	市卫生健康委、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完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标准体系，强化法律规章和标准宣传贯彻实施	1. 按照职责权限，开展推动医疗卫生领域法规规章的制定和修订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
	2. 加强对医疗卫生执业资格、资源配置、服务质量、医疗卫生机构经济运行等全流程技术标准的宣传贯彻实施，组织制定本市相关专业标准。	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
	3. 探索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等医疗卫生服务新技术、新设备、新业态的标准化发展。	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
加强队伍和能力建设	1. 做好卫生健康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相关要求，整合公共卫生、医疗卫生、计划生育、中医药、职业健康等监督执法职能和队伍，设立卫生健康综合监督行政执法机构，统一行使卫生健康执法职责。	市委编办、市委组织部、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 乡（镇、街道）要明确承担卫生健康综合监管的机构，负责区域内卫生健康监督管理工作。	市委编办、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 综合辖区人口、工作量、服务范围和经济水平等因素，充实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力量。	市委编办、市委组织部、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4. 推动卫生健康监督执法机构规范化建设，完善依法履职所需的业务用房、设备购置以及执法经费等保障政策。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5. 逐步实行卫生健康执法人员职位分级管理制度。	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卫生健康委
	6. 强化业务培训，严肃风纪风貌，建设专业化、规范化、职业化执法队伍。	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加强宣传引导	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微博、微信等多种媒体和宣传渠道，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解读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工作的政策要求和具体举措，动员社会各方共同推进综合监管制度建设。加强舆论引导，广泛宣传先进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卫生健康委

附件 2

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职责分工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法负责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监管，加强医疗服务质量、安全和行为监管，建立完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医疗安全与风险管理体系，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公共卫生管理和执法监督，负责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大型医用设备的行政审批和监管，负责中医医疗机构、中医医师、中医医疗卫生服务监管。牵头开展对医疗卫生机构的运行监管和绩效考核。

发展改革部门：会同人行眉山市中心支行负责完善社会信用体系，负责做好统筹协调，指导医疗卫生行业部门切实推进医疗卫生行业信用建设工作。

公安部门：负责依法查处打击各类扰乱医院秩序、伤害医务人员等违法犯罪行为，打击非法行医犯罪活动，配合加强平安医院建设。

民政部门：负责医疗卫生行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医疗卫生行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

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会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加强医疗纠纷人民调解组织、队伍和专家库建设。

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财务和专

项资金监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医疗卫生行业有关从业人员卫生专业技术资格的监管。

审计部门：依法对医疗卫生行业开展审计监督。

经济合作部门：负责外商投资医疗卫生机构设立及变更事项的审批和监管。

税务部门：负责医疗卫生行业税收管理。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负责实施证照分离改革，负责医疗卫生行业价格、广告、药品、医疗器械质量监管和违法行为查处。

医疗保障部门：负责组织制定医疗服务项目的收费政策，制定药品和医用耗材的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会同银行保险监管部门按照职责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医疗机构有关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

教育、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利等部门依照职责承担相关公共卫生服务监管。民政、司法行政、教育、国资等部门依照职责负责所办医疗机构日常监管工作，加强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工作。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眉山市无偿献血管理办法》 的通知

眉府办发〔2020〕13 号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单位）：

《眉山市无偿献血管理办法》已经市第四届人民政府 10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28 日

眉山市无偿献血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做好本市无偿献血工作，保证临床医疗用血需求和安全，保障献血者和用血者身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四川省公民献血条例（修正）》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无偿献血的宣传动员、组织招募和采供用血及相关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市依法实行公民无偿献血制度，提倡十八周岁至五十五周岁的健康公民

自愿无偿献血。

鼓励国家工作人员、现役军人及高等学校在校学生率先献血，鼓励公民积极参加机采成分血的无偿捐献，鼓励具有稀有血型的公民积极参加无偿献血，提倡公民积极参加无偿捐献骨髓。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无偿献血工作，统一规划并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采供血工作，对所属部门及下级人民政府的献血工作进行考核。主要职责是：

(一) 市和县(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制定献血规划和计划,并下达到下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所属部门和单位。各单位组织本单位职工按计划献血。无工作单位的居民和村民,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按计划组织献血。

(二) 协调推动辖区内无偿献血工作,保障日常和应急状态下的临床医疗用血需求。

(三) 将献血预付金纳入财政专户管理,专账核算,专项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四川省公民献血条例(修正)》和《四川省医疗用血收取费用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

(四) 对积极参加无偿献血和在献血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个人给予表扬和奖励。

建立眉山市无偿献血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本辖区内无偿献血日常工作。

第五条 各级红十字会依法参与、推动献血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 协助各级人民政府开展无偿献血的宣传推动工作,提高公民自愿无偿献血意识。

(二) 与各级人民政府共同对参加无偿献血的先进单位和个人予以表扬奖励。

第六条 鼓励和支持单位及个人以多种形式资助无偿献血事业发展,鼓励公民成为无偿献血志愿者。无偿献血志愿者享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志愿者权益。

第七条 市和县(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献血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 制定落实无偿献血工作规划、年

度计划,指导无偿献血工作。

(二) 加强对临床医疗用血的监管。

(三) 依法处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八条 实行公民无偿献血、优惠用血制度。

参加无偿献血的公民,献血之日起三年内可无偿享用献血量三倍的医疗用血;献血三年后无偿享用献血量等量的医疗用血;累计献血量超过 800 毫升(含 800 毫升)的,终身无偿享用无限量医疗用血;无偿献血者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临床需要用血时,可无偿享用献血量等量的医疗用血。按有关规定报销相关费用。

参加本市无偿献血成分血捐献的公民,以捐献一个治疗量的单采成分血折合全血 800 毫升计算。

市卫生健康委应当根据本市实际情况,适时调整本市无偿献血公民临床用血优惠政策,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九条 无偿献血的公民,发给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作的无偿献血证书,有关单位可以给予适当补贴。

公民献血后,可休假 3 天,所在单位应视为出勤。

第十条 公民可以直接到爱心献血屋、固定采血点或流动采血车献血,也可以在所在单位、乡(镇、街道)等组织下参加团体自愿无偿献血。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负责制定采血点设置规划,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在本辖区交通便利、人流集中的街区或其他适宜场所设置流动采血车专用车位或设置采血屋,

乡(镇)人民政府落实专人负责无偿献血工作。

第十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及本办法规定,动员和组织本单位适龄公民参加团体自愿无偿献血。

市精神文明办应将动员组织公民参加无偿献血的情况列为精神文明单位评选条件。

市中心血站应当为团体自愿无偿献血的单位实行预约采血服务。

第十三条 县(区)和乡(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应当按照本辖区常住人口一定比例,组建爱心备用血库,公民自愿报名参加。

县(区)献血办公室负责将符合条件的爱心备用血库人员登记造册,在血液库存不足或临床急需用血时,组织爱心备用血库人员自愿献血。市中心血站根据其献血时间、地点等意向提供采血及其他相关服务。

第十四条 市中心血站应当加大对稀有血型的筛查力度,建立稀有血型公民健康信息数据库和联系网络,掌握动态库存信息,并为其献血提供相关服务。在临床出现稀有血型用血需求时,市中心血站应当动员稀有血型者参加无偿献血,稀有血型者所在单位应当给予支持。

第十五条 本市建立临床用血应急预警系统。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制定《临床用血应急保障预案》,对血液保障采取分级控制的方式,并将其纳入市人民政府应急预案体系。

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以及出现其他

临床用血短缺的情况时,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临床用血应急保障预案》组织和参加献血,保障临床应急用血的供应。

第十六条 市中心血站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制定并落实采供血服务规范,为献血者提供安全、卫生、便利的条件和良好的服务。

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应当制定用血计划,自行储备适量血液,做到计划用血。医疗机构必须严格执行输血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遵循科学、合理用血的原则,不得浪费和滥用血液,保证输血安全,推行成分输血。

倡导并指导择期手术的患者自身储血。

医疗机构应当动员患者家庭、亲友积极参加无偿献血。

第十八条 新闻媒体应当积极开展无偿献血公益性宣传,向社会宣传自愿无偿献血意义,普及血液科学知识及无偿献血法律法规,提高公民自愿无偿献血意识。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将血液科学知识和公民无偿献血法律法规列入学生健康教育教学大纲,将无偿献血知识普及作为考核学校教育成果的重要标准。

第二十条 各级市场监管、住房城乡建设、公安、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做好无偿献血工作。对规划设置街头采血点、停放献血车予以支持。

第二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或卫生行政部门、红十字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扬。

(一)公民无偿献血累计 1000 毫升以上的。

（二）单位或乡（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连续五年超额完成献血工作计划的。

（三）为抢救危重病人主动献血表现突出的。

（四）组织公民献血及采血、供血和血液管理工作中成绩突出的。

表扬每两年一次，具体表扬办法由市卫生健康委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二条 香港、澳门、台湾同胞、海外侨胞和外国人持有效身份证明在本市参加无偿献血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异地献血、用血的公民适用本办法规定的优惠用血政策及表扬办法。

本办法实施前参加本市无偿献血的公民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卫生健康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7 月 28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原《眉山市无偿献血管理办法》（眉府办发〔2015〕22 号）同时废止。



2020年7月15日，市政府副市长曹晖调研东坡区健康一条街及健康主题公园建设。



2020年7月9日，市政府副市长冉登祥带队督导太和片区水环境治理及通惠河河长制推进工作。

《眉山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眉山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眉山市人民政府主办，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眉山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国务院和省政府的重要法规和规章；国家部委重要政策规定；市政府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和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重要文件；市政府各部门印发的重要文件；市人事任免通知；市领导批准登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眉山市人民政府公报》为定期季刊，每季初出版。

编印单位：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眉山市东坡区眉州大道
西一段2号
邮 编：620000

电 话：028-38168622
印刷时间：2020年11月2日
承印企业：四川省凯江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1194×889 1/16